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6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301111
合同编号：	HT2023-C0006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61号
报告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56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虹云（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170115 徐俊霞（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21009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4月26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2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组所包含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时所依据的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批准。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评估机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6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六、评估对象：为上述评估目的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七、评估范围：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八、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九、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尤其是在管理层批准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评估后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56,2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1、抵押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无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61 号

正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

1、委托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胜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8216095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壹仟叁佰零柒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被评估单位：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553467938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6日

经营期限：2012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8,50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四川忠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川忠信验字[2010]第124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10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焦小林	450.00	90.00%	450.00	90.00%
焦锁琴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验证。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决定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焦小林	450.00	90.00%	450.00	90.00%
奚静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验证。

2016年6月13日，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焦小林	450.00	5.00%	450.00	5.00%
奚静	50.00	0.56%	50.00	0.56%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8,500.00	94.44%	8,500.00	94.44%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证。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焦小林	500.00	5.56%	500.00	5.56%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8,500.00	94.44%	8,500.00	94.44%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证。

2021年5月19日，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证。

2021年6月18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丹阳文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995.69	11.71%	995.69	11.71%
丹阳鸿彩包装有限公司	2,592.84	30.50%	2,592.84	30.50%
江苏中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255	2.20%	187.255	2.20%
丹阳富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724.215	55.58%	4,724.215	55.58%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证。

2021年7月29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证。

2022年3月4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60.00%	5,100.00	60.00%
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	40.00%	3,400.00	4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5、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241,376.25	209,692,061.90	288,766,326.92
负债	80,584,905.56	135,422,721.51	177,338,751.79
所有者权益	100,656,470.69	74,269,340.39	111,427,575.13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7,088,789.92	186,805,675.99	268,930,563.93
减：营业成本	112,481,314.04	151,859,925.54	189,139,403.54
税金及附加	1,324,741.71	2,805,248.35	1,402,198.51
销售费用	2,059,554.37	2,693,384.27	2,988,981.16
管理费用	12,592,494.59	17,702,374.98	17,534,543.54
研发费用		1,917,066.72	4,697,571.75
财务费用	2,113,025.43	3,011,337.36	3,511,499.56
资产减值损失	36,746.95	3,482,922.39	1,381,579.78
信用减值损失	316,381.18		
加：其他收益	3,926,822.03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7,172.04		
营业利润	10,098,525.72	3,333,416.38	48,274,786.09
加：营业外收入	55,846.88	1,485,391.81	1,613,924.33
减：营业外支出	2,268.70	126,182.32	1,083,390.96
利润总额	10,152,103.90	4,692,625.87	48,805,319.46
减：所得税	5,803,616.78	1,042,856.16	11,647,084.72
净利润	4,348,487.12	3,649,769.70	37,158,234.74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6、主要税种和税率

被评估单位经及子公司贵州中飞包装有限公司和贵州中彩包装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3%，所得税税率 2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分别为 7%、5%，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

7、生产经营情况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为各大知名酒企提供多样的白酒精品包装，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委托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四川泸州和贵州习水，其中四川基地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总投资 1.5 亿，20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年12月，公司一期厂房建设投产，2012年8月，公司全面投入印刷相关设备，2013年11月，公司二期综合大楼建设完毕投入使用。贵州基地占地面积约4.8万平方，位于习水县经开区温水工业园内3号、4号框架结构厂房，贵州基地于2020年8月底试生产，2020年10月全面投产。公司在中国白酒核心产区，主要客户有茅台、习酒、国台、泸州老窖、小糊涂仙等，为知名酒企，茅台、习酒等更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2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8.1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名称：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AJLAF9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青年组温水工业园区4号

法定代表人：奚静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00	0.00%
奚静	980.00	49.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21年04月08日，贵州中飞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980.00	49.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2021年06月15日，贵州中飞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丹阳文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980.00	49.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2021年7月28日，贵州中飞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贵州中飞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626,823.63 元、77,748,004.58 元和 54,878,819.05 元。

8.2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1) 企业概况**

名称：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AJLAH4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青年组温水工业园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焦亚英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00	0.00%
焦亚英	980.00	49.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21年04月18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2021年05月25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丹阳富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丹阳鸿彩包装有限公司	980.00	49.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2021年08月01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贵州中彩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164,596.85 元、25,541,571.95 元和 17,623,024.90 元。

9、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购了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将差额确认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购了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投资成本 311,040,000.00 元，合并形成整体商誉 423,839,188.5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为 254,303,513.1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被评估单位填报的申报表，本次评估范围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具体账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 口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9,509,700.56	固定资产	99,945,569.40
在建工程	2,058,407.08	在建工程	2,058,407.08
无形资产	19,968,190.73	无形资产	13,189,401.00
长期待摊费用	5,038,513.45	长期待摊费用	5,038,5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8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884.00
商誉	423,839,188.53		
总计	560,802,884.35	总计	120,620,774.93

资产组内资产产权归属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贵州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

1、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447号	10号楼5层52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6,472,464.07	3,664,655.93
2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3号	10号楼5层523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613号	10号楼5层52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2号	10号楼5层520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5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612号	10号楼5层518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6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1号	10号楼5层517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7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0号	10号楼5层516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8	川(2016)江阳	10号楼5层515号	混合	34.9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9 号	集体宿舍				
9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10 号楼 5 层 514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0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7 号	10 号楼 5 层 513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1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6 号	10 号楼 5 层 512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2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5 号	10 号楼 5 层 510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3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4 号	10 号楼 5 层 508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4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3 号	10 号楼 5 层 507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5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2 号	10 号楼 5 层 506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6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1 号	10 号楼 5 层 505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7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0 号	10 号楼 5 层 504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8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9 号	10 号楼 5 层 503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9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4 号	8 号楼 5 层 523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0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6 号	8 号楼 5 层 522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1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3 号	8 号楼 5 层 503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2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8 号楼 5 层 509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3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1 号	8 号楼 5 层 520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4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0 号	8 号楼 5 层 519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25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989号	8号楼5层517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6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988号	8号楼5层510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7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987号	8号楼5层507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8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986号	8号楼5层518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9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19号	8号楼5层512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0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18号	8号楼5层51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1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07号	8号楼5层52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2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682号	10号楼5层519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3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10号楼5层522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4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985号	8号楼5层508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5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969号	8号楼5层50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6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109号	6号楼6层2单元601集体宿舍	混合	129.35		
37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	8号楼5层505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8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49号	8号楼5层502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9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48号	8号楼5层50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0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55号	8号楼5层513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1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6号楼6层2单元604号集体宿舍	混合	129.3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0005286号					
42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81号	8号楼5层515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3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80号	8号楼5层516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4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79号	8号楼5层51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5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78号	8号楼5层52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6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8号楼5层506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7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474号	6号楼6层2单元603号集体宿舍	混合	86.65		
48	川(2016)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425号	6号楼6层2单元602号集体宿舍	混合	86.65		
49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B 厂房	钢混	5,759.90	7,538,791.70	3,894,708.50
50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A 厂房	钢混	24,705.14	29,607,345.80	17,713,619.36
5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153,970.90	98,541.38
	合计			32,877.76	43,772,572.47	25,371,525.17

2、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厂区沥青马路及附属工程	混合	项	1.00	650,763.00	416,488.33
2	天井及绿化	混合	项	1.00	777,650.00	497,696.00
	合计			2.00	1,428,413.00	914,184.33

3、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²)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第0000143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流香路4号	2010/7/21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28,160.80	14,056,152.50	13,189,40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合计							14,056,152.50	13,189,401.00

4、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数量	现状、特点
机器设备	71,145,854.21	430 台、套	存放公司车间，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086,502.09	423 台、套	存放各办公区等，正常使用
车辆	1,427,503.60	8 辆	为公司用车辆，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2,058,407.08	3 项	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5,038,513.45	29 项	为厂房装修费、宿舍装修费等摊销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884.00	4 项	为预付的设备款，核实正常

5、特殊事项

(1) 抵押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2) 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系自有房屋，该房屋已列入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资产组内无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资产组内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企业管理层确定，并与委托人充分沟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原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已授权的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账面无记录，已列入本次的评估范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具有传送带清洁功能的全自动滚筒起沟机	ZL202220307149.4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8-12
2	一种具有碎屑清洁功能的自动 V 槽机	ZL202220307125.9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3	一种可自动输料的印前打孔机	ZL202220317580.7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4	一种防止碎屑飞溅的丝印全自动磨刀机	ZL202220307139.0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10
5	一种具有防胶水凝固功能的双面封面机	ZL202220287115.3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1
6	一种自动收集废纸条的切纸机	ZL202220284795.3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10
7	一种具有废边收集装置的自动模切机	ZL202220284821.2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8-19
8	一种具有夹持机构的精密推台锯	ZL202220296643.5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10
9	一种可防包装纸板翘起的可调式压板机	ZL202220289362.7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10
10	一种白酒外包装用可自动添料的高效热熔胶机	ZL202220296733.4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11	一种便于上料的模切排废机	ZL202220296645.4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8-19
12	具有缓冲功能的自动烫金机	ZL202220284872.5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1
13	一种方便送料的纸板加工用手送纸上胶机	ZL202220296644.X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14
14	一种高效散热的瓦楞机	ZL202220283652.0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15	一种具有对齐功能的自动对裱机	ZL202220283429.6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16	一种具有送料结构的压纹机	ZL202220286994.8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8
17	一种便于导料的丝印机	ZL202220283637.6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7-08
18	一种方便烘干的印刷机	ZL202220283427.7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1
19	一种具有高效干燥	ZL202220283653.5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	实用新型	2022-06-2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日
	功能的冲版机		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方便上料的酒盒成型机	ZL202220283421.X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21	一种热压效果好的瓦楞裱纸机	ZL202220283415.4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22	一种可调折线间距的自动糊盒机	ZL202220291508.1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24
23	一种便于清理纸张收集箱的 CTP 出版机	ZL202220283426.2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6-10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账面未记录可辨认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需纳入资产组组合评估的其他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应当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依据会计准则具体要求，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情况，我们选择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约定。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第 39 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50 项）；
- 2、车辆行驶证（8 项）；
- 3、专利证书（23 项）；
-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5、其他资产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3、委估资产组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和经管理层批准的含全部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盈利预测申报表；
- 4、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5、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 6、“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 7、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8、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9、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0、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7、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本评估项目中，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综上，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减去铺底的营运资金后，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铺底营运资金；

其中：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铺底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P ：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永续期的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

r ：税前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企业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3年至2027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详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7年以后年度达到稳定状态，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4、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根据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最后计算确定税前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税前折现率} = \text{WACC} / (1 - T)$$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5、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往来款项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应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应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应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它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未发生较大变化。也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假设被评估单位贵州基地免租期过后按照招商协议约定持续租赁；

10、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尤其是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评估后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56,200.00 万元（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特殊事项

（1）抵押事项

2022年11月8日，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²）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无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中，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3、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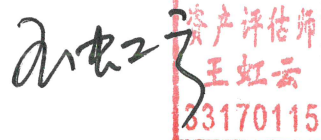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王虹云



资产评估师：徐俊霞



2023 年 4 月 26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确认表；
- 3、不动产权证（50 项）清单；
- 4、车辆行驶证（8 项）清单；
- 5、专利证书（23 项）清单；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7、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电子章声明复印件；
- 1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汇总表。